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lfjssws@fjlawyers.net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09]第 24 号

致：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王新颖、张明锋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6]21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本次大会于2009年4月7日上午在福州市东水路18号金仕顿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940,026,4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479,600,000股）的比例为63.5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大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9人，代表股份940,0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批准《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人，代表股份 940,0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批准《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人，代表股份 940,0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批准《二〇〇九年度财务预算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人，代表股份 940,0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批准《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人，代表股份 940,0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通过《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 9 人，代表股份 940,0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人，代表股份 940,0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审议通过《关于贷款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人，代表股份 940,0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9、本次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吴庭锵先生、吴新华先生、熊向荣先生、王敏先生、蒋建新先生、黄晞女士、洪波先生、潘琰女士和林志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洪波先生、潘琰女士和林志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

董事，表决结果分别为：

(1) 吴庭锵先生，获得表决权 940,0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 吴新华先生，获得表决权 940,0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3) 熊向荣先生，获得表决权 940,0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4) 王敏先生，获得表决权 940,0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5) 蒋建新先生，获得表决权 940,0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6) 黄晞女士，获得表决权 940,0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7) 洪波先生，获得表决权 940,0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8) 潘琰女士，获得表决权 940,0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9) 林志扬先生，获得表决权 940,0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10、本次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邱榕木先生、何琨女士、叶国昌先生和陈振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分别为：

(1) 邱榕木先生，获得表决权 940,0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 何琨女士，获得表决权 940,0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3) 叶国昌先生，获得表决权 940,0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4) 陈振松先生，获得表决权 940,0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人，代表股份940,0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蒋方斌_____

王新颖_____

张明锋_____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